

备案号：224586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3月03日

# Q/JLZL

## 吉林中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ZL0003S-2018

### 胶原蛋白肽松花粉颗粒固体饮料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LZL0003S-2018
备案号	224586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3月04日至2022年03月03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08-03 发布

2018-08-03 实施

吉林中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# 胶原蛋白肽松花粉颗粒固体饮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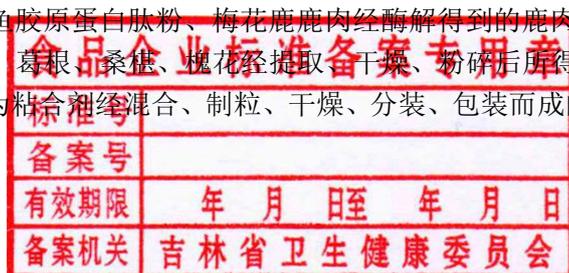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、梅花鹿鹿肉经酶解得到的鹿肉蛋白肽、松花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蓝莓、大枣、枸杞子、葛根、桑椹、槐花经提取、干燥、粉碎后所得的物品，以及阿胶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红糖，以红葡萄酒为粘合剂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胶原蛋白肽松花粉颗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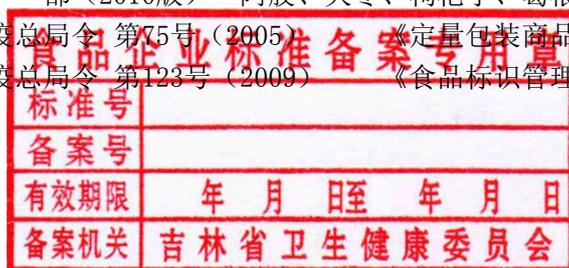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
GB/T 4789. 3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	大肠菌群测定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总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GB/T 5009. 11	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	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 19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	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	
GB 7101	固体饮料卫生标准	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	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	
GB 12695	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	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15037	葡萄酒标准	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	食品和化妆品



GB/T 27658	蓝莓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2	固体饮料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GH/T 1030	松花粉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NY 317	鹿副产品
QB/T 4561	红糖
SB/T 10634	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
JY/T 019	氨基酸分析方法通则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12号	新食品原料 $\gamma$ -氨基丁酸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（2010版）	阿胶、大枣、枸杞子、葛根、大枣、桑椹、槐花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	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 $\gamma$ -氨基丁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标准规定。每 100 克产品添加  $\gamma$ -氨基丁酸 5 克。
- 3.1.2 阿胶、大枣、枸杞子、葛根、大枣、桑椹、槐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（2010 版）的规定。
- 3.1.3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- 3.1.4 松花粉应符合 GH/T 1030 的规定。
- 3.1.5 鹿肉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- 3.1.6 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应符合 SB/T 10634 的规定。
- 3.1.7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的规定。
- 3.1.8 红葡萄酒应符合 GB 15037 的规定。
- 3.1.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淡棕色至棕色	按标签所示方法制备50ml样品，倒入无色透明杯中，置于明亮处，观察其状态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
组织形态	具本品应有的气味，无霉味，异味及变质的异味	
滋、气味	颗粒均匀、无结块	
杂质	无外来可见杂质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(g/100g)	≤	7.0	GB 5009.3
总灰分, (g/100g)	≤	9.0	GB 5009.4
蛋白质含量, (g/100g)	≥	3.0	GB 5009.5
肽含量, (g/100g)	≥	8.0	GB/T 22492 附录 B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9	GB/T 5009.11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2

### 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<sup>3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霉菌计数/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	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	1000 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## 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(2005)的规定,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出厂检验

6.1.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6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标志、包装。

### 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### 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### 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- (1)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，供检验用。
- (2)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，供检验用。

### 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  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（含 2 项）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  
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## 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### 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胶原蛋白肽松花粉颗粒固体饮料

配料表：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、梅花鹿鹿肉、松花粉、蓝莓 阿胶、大枣、枸杞子、葛根、、大枣、桑椹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槐花、红糖

净含量/规格：按市场需求

生产者的名称： 地址： 联系方式：

生产日期：见喷码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密闭，置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LZL0003S-2018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 $\gamma$ -氨基丁酸每日食用 $\leq 500\text{mg}/\text{天}$ ；每 100 克产品 $\gamma$ -氨基丁酸 5 克。

### 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7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（毫升）	NRV%
能量	938 千焦（kJ）	4%
蛋白质	30.4 克（g）	50%
脂肪	1.5 克（g）	3%
碳水化合物	21.6 克（g）	7%

表 7 续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毫升)	NRV%
钠	0 毫克 (mg)	0%

## 8 包装

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，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